****关于组织申报工信部2022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****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市经信局《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我区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根据工信部《2022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本次申报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培育、大数据重点产品和服务、行业大数据应用3大领域8个方向，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，通过树立一批各行业、各领域的排头兵，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在东湖高新区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企业（包括从事及应用大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分析、服务、安全等相关业务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）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先进、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，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及1个方向。

（三）各申报主体须于2022年5月5日前，登录“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（https://www.bdcases.org.cn）”完成信息填报，按要求提交能反映申报主体在“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”等方面的佐证资料，并将纸质版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2，一式二份）于5月6日中午12:00前报送至我局（光谷政务服务中心7号楼7018），纸质项目申报书内容须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，同时将纸质版扫描成PDF版本发送至邮箱（2673888187@qq.com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琳

电 话：67886133

邮 箱：[2673888187@qq.com](mailto:2673888187@qq.com)

附件：1.2022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南

 2.2022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
3.2022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

4.市经信局《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》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2年4月25日